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5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以確 115 撤緩 164 字第 11590646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164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許原郡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撤緩字第 164 號被告許原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許原郡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確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主任檢察官 劉韋宏 決行